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9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浩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98號、第19744號、第21987號、第25399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03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浩銘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浩銘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表編號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被告就附表編號一、二所為，與同案被告周君瑞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謀取財物，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搬運贓物，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可議，兼衡其犯罪之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之手

01 段、目的，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02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併
03 就各宣告刑及應執行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六、沒收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7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8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而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另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
10 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立法意旨係在澈底剝
11 奪被告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
12 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且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如賤價出
13 售），仍應就原利得為沒收，倘若不作此解釋適用，即有違
14 上開沒收規定之修法目的，且無異鼓勵行為人利用低價轉售
15 行為，規避前揭沒收之規定。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
16 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
17 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
18 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又共同
19 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
20 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21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22 參照）；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
23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
24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25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
26 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27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
28 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
29 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
30 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
31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01 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02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

04 1. 查被告因附表編號一犯行竊得之冷氣室外機4台，已由警方
05 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
06 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物
07 品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見偵19744卷第99至103頁、
08 第107頁），可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同案被告周君瑞
10 供稱竊得冷氣室外機後變賣所得價金大概新臺幣(下同)1萬
11 出頭，係與被告對分等語(見偵19744卷第183頁)，依前揭
12 規定，應以其變價所得為其犯罪所得，且依有疑唯利被告原
13 則認定變價金額總額為1萬元，故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5千元
14 【計算式：1萬元÷2=5千元】，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2. 被告因附表編號二犯行竊得之冷氣室外機3台，查同案被告
17 周君瑞供稱竊得冷氣室外機後變賣所得價金大概1、2萬元，
18 係與被告對分等語（見偵15998卷第252頁），依前揭規定，
19 應以其變價所得為其犯罪所得，且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認定
20 變價金額總額為1萬元，故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5千元【計算
21 式：1萬元÷2=5千元】，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
2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3. 又附表編號三搬運贓物犯行部分，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沒
24 有拿錢，就是單純幫助同案被告周君瑞等語(見偵21987卷第
25 72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次犯行獲得任
26 何利益或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7 (二)未扣案之油壓剪1支，固屬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
28 所用之物，惟本院衡酌該油壓剪係日常生活常見之工具，亦
29 非屬違禁物，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30 敘明。

31 七、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竊得之物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一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陳浩銘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冷氣室外機4臺【已發還】	新臺幣5,000元
二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陳浩銘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冷氣室外機3臺	新臺幣5,000元

三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陳浩銘犯搬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水表共50顆【其中41顆已發還】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15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5998號

113年度偵字第19744號

113年度偵字第21987號

113年度偵字第25399號

被 告 周君瑞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
樓（臺北○○○○○○○○○○）

陳浩銘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戒
治中）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君瑞、陳浩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
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8日凌晨4時31分許起至上午10時
17分許止期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慘凌股份有
限公司」外牆處，推由周君瑞先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
（未予扣案）破壞該處由汪俊廷管領之冷氣室外機4臺（廠
牌：禾聯）管線後，再由周君瑞、陳浩銘徒手搬運以竊取冷
氣室外機4臺（業已發還），得手後即由陳浩銘聯繫不知情
之洪先志（所涉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同日上
午10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租賃小貨車，前往上址
幫忙載運上開冷氣室外機，於同日上午11時19分許，搭載周
君瑞一同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1「隆緒企
業社」資源回收廠變賣，賣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

二、周君瑞、陳浩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

01 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17日凌晨4時50分許，在臺北市○○
02 區○○○路0段0號「賦盈廣告行銷有限公司」後方防火巷
03 內，推由陳浩銘先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
04 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未予扣案）
05 破壞現場監視器線路，再由周君瑞持油壓剪破壞該處由吳芳
06 甄管領之冷氣室外機3臺管線後，再由周君瑞、陳浩銘徒手
07 搬運以竊取冷氣室外機3臺及管線，得手後即由陳浩銘聯繫
08 不知情之資源回收業者吳星樺，於同日上午10時42分許，駕
09 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與陳浩銘相約之臺北市
10 新生北路2段149巷附近，載運上開冷氣室外機及管線前往新
11 北市○○區○○○路000巷00號「鎬天有限公司」資源回收
12 廠，賣得1萬1,089元。

13 三、周君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自113年6月
14 9日下午5時28分許起至同年月11日凌晨5時35分許止期間，
15 接續在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07巷、105巷及42巷之安康
16 平宅頂樓，以腳踹斷水管之方式，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水
17 表共計50顆（價值共計4萬元），得手後即於下列時間，委
18 請陳浩銘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將其中竊得之水
19 表41顆（業已發還）搬運至由不知情資源回收業者詹勝雄
20 （所涉贓物罪嫌部分，另由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3993號案
21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案）所經營、址在臺北市○○區
22 ○○街000號之「安扁資源回收廠」變賣，並賣得6,700元。
23 而陳浩銘（所涉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明知周君
24 瑞所要求其搬運之水表41顆均為贓物，竟基於搬運贓物之犯
25 意，接續於113年6月9日晚上9時14分許、同年月10日上午6
26 時30分許，將周君瑞自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05巷、107
27 巷所竊得之水表共計41顆，搬至其所駕駛車號0000-00號自
28 用小客車後，載往臺北市○○區○○街000號之安扁資源回
29 收場變賣。

30 四、周君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
31 17日晚間7時5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麥當

勞速食店內，趁王炳耀離開座位之際，徒手竊取王炳耀放置於座位區之黑色側背包1只（內裝有現金1,000元、手機1支【廠牌SONY、淺藍色】，價值共計1萬元）。嗣王炳耀發覺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影像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五、案經汪俊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賦盈廣告行銷有限公司及王炳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吳文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犯罪事實一部分：		
(一)	被告周君瑞於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陳浩銘於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浩銘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間、地點，有與被告周君瑞一起搬運冷氣室外機4臺，並由被告陳浩銘透過不知名友人聯繫同案被告洪先志駕駛貨車至現場，將冷氣室外機4臺載往新北市三重區資源回收場變賣之事實。
(三)	告訴人汪俊廷於警詢時之指訴	穆凌股份有限公司之冷氣室外機4臺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間，遭被告周君瑞、陳浩銘2人竊取之事實。
(四)	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先志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洪先志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間，係由被告陳浩銘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聯繫，而駕車前往犯罪事實一所示地點，載運冷氣室外機4臺後，再前往新北市三重區

		隆緒企業社資源回收場變賣之事實。
(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物品認領保管單、通聯調閱單、查訪表各1份、警製現場照片14張	佐證犯罪事實一全部犯罪事實。
犯罪事實二部分：		
(一)	被告周君瑞於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二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陳浩銘於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浩銘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間、地點，與被告周君瑞一起搬運冷氣室外機3臺之事實。
(三)	告訴代理人吳芳甄於警詢時之指訴	賦盈廣告行銷有限公司之冷氣室外機3臺籍管線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間，遭被告周君瑞、陳浩銘2人竊取之事實。
(四)	證人即鎬天有限公司資源回收廠業者吳星樺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明證人吳星樺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間，係由被告陳浩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浩天」主動聯繫，始駕車前往犯罪事實二所示地點，載運冷氣室外機3臺及管線，並搭載被告周君瑞、陳浩銘2人，共同前往新北市三重區鎬天有限公司資源回收廠變賣之事實。

		2、被告陳浩銘在回收場估價單上留有「陳浩銘0000000000」之事實。
(五)	車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份、被告陳浩銘與證人吳星樺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23張、估價單1張、警製刑案照片34張	佐證犯罪事實二全部犯罪事實。
犯罪事實三部分：		
(一)	被告周君瑞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三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陳浩銘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浩銘有應被告周君瑞之要求，於113年6月10日上午5時3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周君瑞前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07巷，待被告周君瑞於該處竊取水表後，再與被告周君瑞一起將其竊得之水表，載往臺北市○○區○○街000號之安扁資源回收廠變賣之事實。
(三)	告訴人吳文煌於警詢時之指訴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07巷、105巷及42巷之安康平宅頂樓之水表50顆於犯罪事實三所示時間，遭被告周君瑞竊取之事實。
(四)	證人即安扁資源回收廠業者詹勝雄於前案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陳浩銘、周君瑞有於113年6月9日晚間9時14分許、同年月10日上午6時2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運臺北市文

		山區興隆路4段107巷、105巷安康平宅失竊之水表共計41顆，至臺北市○○區○○街000號之安扁資源回收場變賣，賣得價金共計6,700元（4,700元+2,000元=6,700元）之事實。
(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3份、警製照片資料49張（含安康平宅頂樓照片、衣著照片等）	佐證犯罪事實三全部犯罪事實。
(六)	前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收據各2份、警製肅竊組蒐證照片24張、查扣水表照片41張、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佐證犯罪事實三全部犯罪事實。
犯罪事實四部分：		
(一)	被告周君瑞於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四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王炳耀於警詢時之指訴	犯罪事實四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警製現場監視器影像照片8張	佐證犯罪事實四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周君瑞、陳浩銘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

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加重竊盜罪嫌；被告周君瑞就犯罪事實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陳浩銘另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搬運贓物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二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周君瑞所犯上開4罪嫌間、被告陳浩銘所犯上開3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本件被告周君瑞、陳浩銘犯罪所得部分，均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李堯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鄭羽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普通贓物罪）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附表

編號	所屬地址	水表水號	水表表號
1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	M-00-000000-0	A000-000000
2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	M-00-000000-0	A000-000000
3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	M-00-000000-0	A000-000000
4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	M-00-000000-0	A000-000000
5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	M-00-000000-0	A000-000000
6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	M-00-000000-0	A000-000000
7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	M-00-000000-0	A000-000000
8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樓	M-00-000000-0	A000-000000

9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號4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10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2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11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3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12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3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13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1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14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1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15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3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16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1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17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2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18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4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19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3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20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1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21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2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22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3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23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1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24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2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25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3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26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1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27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2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28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3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29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4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30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1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31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2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32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3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33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號1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34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號2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35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號1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36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號2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37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號4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38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號1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39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號2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40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號3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41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號3樓	M-00-000000 -0	A000-000000
42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 0號4樓	B-00-000000 -0	
43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 0號1樓	B-00-000000 -0	
44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 0號2樓	B-00-000000 -0	
45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 0號3樓	B-00-000000 -0	
46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 0號4樓	B-00-000000 -0	
47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 0號1樓	B-00-000000 -0	
48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 0號2樓	B-00-000000 -0	
49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 0號3樓	B-00-000000 -0	
50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 0號4樓	B-00-000000 -0	